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号）以及《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京矿研〔2020〕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总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二）成立复试工作小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成立复试监督组，由总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复试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四）成立复试秘书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成立复试考务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六）成立复试评分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七）成立复试复议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八）成立复试复核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九）成立复试复审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成立复试复议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一）成立复试复核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二）成立复试复审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三）成立复试复议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四）成立复试复核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五）成立复试复审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六）成立复试复议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七）成立复试复核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八）成立复试复审组，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1、2019年11月11日即成立了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研究生部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院主要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学术带头人、组织纪检部门和研究生主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统筹、协调招生复试工作。

2、成立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和复试小组，复试工作小组由各专业研究所和研究生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及人员、场地、设备。疫情防控小组由分管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人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工作疫情防控工作。

3、成立各专业复试监督小组，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工作监督工作。各专业复试监督小组对各专业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各专业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4、成立各专业复试录取小组，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录取工作。各专业复试录取小组根据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确定的复试方案，对各专业复试结果进行审核，确保各专业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5、成立各专业复试调剂小组，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调剂工作。各专业复试调剂小组根据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确定的复试方案，对各专业复试调剂结果进行审核，确保各专业复试调剂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6、成立各专业复试录取监督小组，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录取监督工作。各专业复试录取监督小组对各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各专业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家进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复试专家

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和水平。要对所有复试录取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做到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

严肃招生纪律，廉洁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做到责任到人。

（四）严格执行政策，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监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五）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七）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八）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九）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十）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十一）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十二）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十三）建立并执行工作倒查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对所有拟录取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2 遵循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

1.3 调剂考生申请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近者优先；

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1.4 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0%的差额比例实行差额复试。

2、复试方式和内容

2.1 各专业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2 复试总分为100分，其中：(1)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2)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100分)；(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100分)。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

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综合考虑录取12人。

学生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由学院斟酌择优考核，主

要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情况择优录取。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合格者，如因故不能入学，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4、复试考核要求：

-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 (3) 每个复试小组应按每位考生的报考情况对其进行现场调剂录取。
- (4)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5、调剂：

5.1 政策

-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拟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接收跨门类调剂；
- (2) 考生成绩需符合当年国家‘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我院接收的调剂考生，入学后与第一志愿考生享受相同的待遇；

5.2 调剂流程

(1) 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之前，考生可通过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信息自调剂端口：

<http://121.42.172.162:9105/TJ/Login.aspx> 注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附件栏目上传本人证件照、个人简历、大学成绩单和四或六

级成绩单等材料，完成网上调剂申请。

（2）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可登录调剂系统完成调剂申请。

（3）确认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复试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同时进行。

6、录取：根据考生总成绩，结合大学成绩以及我院的专业需求进行综合排名，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

- (1)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公示：

复试期间，我院将尽可能利用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
坚持不流动、不聚集原则组织招生复试，方便考生联系咨询，有关复
试相关信息（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专业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拟
录取考生名单）均在我院官网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拟录取
名单公布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10. 老山重坦六仙村站（从村山口上山的中段正南方向）

10.7 学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毕恭大利，*基于多源数据的区域空间信息集成与共享研究*，《地理空间信息科学》

中科院地理学博士后流动站

10.8 学生的各种获奖证书

10.9 在校期间参加的主要社会工作、担任的主要学生组织管理职务、从事的主要社会实践活动

10.10 在校期间获得的奖励

10.11 在校期间参加的社团、义务劳动、社会实践等其他活动

10.12 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

10.13 在校期间参加的竞赛、比赛、演出、展览等

10.14 在校期间参加的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三助工作、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

10.15 在校期间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竞赛、比赛、展览等

10.16 在校期间参加的文体活动、比赛、展览等

10.17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18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19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20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21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22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23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24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10.25 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活动、比赛、展览等

发布的最新信息。

